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3
—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4
— 股東特別大會.....	5
— 推薦.....	5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經修訂章程細則」 或「經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全部修改建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章程細則」 或「現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再次修訂的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 偉先生(董事長)  
周 杰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陸 申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周 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倪建達先生(副行政總裁)  
徐 波先生(副行政總裁)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鄭海泉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刪除現章程大綱及建議修訂現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的其他資料，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此，受讓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及批准，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的條文一致。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如下：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本公司將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全文，並將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加入經修訂章程細則的條文內；
- 隨著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廢除後，將刪除經修訂章程細則中所指「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的概念。於新公司條例生效後，一間公司的資本（即其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於同一股本分類中顯示，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相似概念將被視為股本之提述；
- 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批准公司發行不記名權證，故刪除本公司發行不記名權證之權力；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倘受讓人要求時，董事會須給予拒絕任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後，將取消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將股額重新轉換為股份的全部權力；
- 隨著新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減至不少於14日後（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廢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至少21日之通知後召開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由現時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出席之股東（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須不少於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及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倘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後48小時進行）。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王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現章程大綱及現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刪除現章程大綱全文。
2. 現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A	不適用	<b>公司名稱</b> 本公司的名稱為「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B	不適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1C	不適用	<b>股東之責任</b>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1D	不適用	本公司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
1E	不適用	將加入本公司新章程大綱第(1)至(77)條於第三款內。
1	<b>表 A</b> 公司條例附表一表A載列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b>表 A 及格式章程</b>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表A所載列的規則及(b)公司(格式章程)通知(第662H章)附表一中的格式章程所載列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b>釋義</b>		
2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部第1條界定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該條例條文中有關本章程細則的提述應解閱為於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的提述；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公司條例條文中有關本章程細則的提述應解閱為於新公司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的提述；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以及於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於憲報刊登及出版的報章名單內指定的報章；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以及於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203條於憲報刊登及出版的報章名單內指定的報章；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報告文件」；
	「鋼印」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鋼印，包括(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經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許可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鋼印；	「鋼印」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鋼印，包括(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經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鋼印；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包括股票(惟股票及股份具有明示或暗示的差別除外)；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
	「書面」及「印製」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技術印刷或以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模式製作，以可見方式表達文字或圖形，或(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或規定)書面任何可見的取代本(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方式表達；	「書面」及「印製」指書面或印刷或以平版印刷技術印刷或以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模式製作，以看得見方式表達文字或圖形，或(如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或規定)書面任何可見的取代本(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方式表達；
	根據以上所述，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字句及詞語(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約束時尚未生效之法定修訂本除外)應(倘與主題事項及/或文意不相符)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意允許)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根據以上所述，公司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字句及詞語(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約束時尚未生效之法定修訂本除外)應(倘與主題事項及/或文意不相符)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意允許)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3(b)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已被損毀者除外。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4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予以修改。就每次該另行股東大會而言，此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例的條文須加以必要變通，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透過代表或授權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每名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可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構成法定人數。</p>	<p>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取得該類別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予以修改。就每次該另行股東大會而言，此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例的條文須加以必要變通，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透過代表或授權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每名親自或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可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續會上構成法定人數。</p>
<b>股份及增加股本</b>		
5	<p>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利，不時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或就該項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支援。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購入股份，惟任何該購入或財務支援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利，不時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或就該項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保證、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支援。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購入股份，惟任何該購入或財務支援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論是否已發行所有現有獲授權股份或是否已全數支付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款額須以決議案訂明為準及分為決議案訂明之該相關款項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論是否已發行所有現有獲授權股份或是否已全數支付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公司條例第170條載列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股本。
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率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比例)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倘並無該決定,或只要新股份並未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將猶如於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組成部分予以處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率先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比例)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倘並無該決定,或只要新股份並未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將猶如於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組成部分予以處置。
10	根據公司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發售、配售(不論是否獲賦予棄權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為適當的該等時間、該代價及一般該等條款向其全權酌情為適當的人士出售新股份,惟除非公司條例條文有所規定,概無股份可折讓發行。	根據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條及第141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發售、配售(不論是否獲賦予棄權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為適當的該等時間、該代價及一般該等條款向其全權酌情為適當的人士出售新股份。
1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達致或同意達致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倘佣金須以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遵從該條例的條款及規定,而佣金(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達致或同意達致認購(不論是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倘佣金須以股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的條款及規定,而佣金(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2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未能於一般頗長時間賺取盈利，本公司須就當時已繳足的該股本支付該期間的利息，而根據該條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規定，本公司可以利息方式收取款項，以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造成本或提供廠房的資金。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未能於一般頗長時間賺取盈利，本公司須就當時已繳足的該股本支付該期間的利息，而根據公司條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規定，本公司可以利息方式收取款項，以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造成本或提供廠房的資金。
16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鋼印，就此而言可為該條例第73A條允許的任何正式鋼印。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a)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必須蓋上本公司正式鋼印；或(b)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式予以執行。
17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其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其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已繳股款以及分配予股份的任何有區別的編號，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b>催繳股款</b>		
27	有關指定每筆催繳股款的收款人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給予股東的通知，須刊載於香港政府憲報一次及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與一份中文報章內一次。	有關指定每筆催繳股款的收款人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給予股東的通知，須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一次及刊登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與一份中文報章內一次。
34	就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透過溢價方式，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支出、沒收或類似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就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支出、沒收或類似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轉讓股份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41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按該條例第69條寄發該拒絕登記通知書。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  (i) 轉讓方或受讓方可要求收取解釋被拒絕登記原因的說明;以及  (ii) 轉讓文據必須退還予提交轉讓之轉讓方或受讓方,除非董事會懷疑所擬轉讓可能是欺詐性的。
41A	不適用	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必須根據第41(ii)條連同拒絕登記通知書退還轉讓文據。
41B	不適用	倘根據第41(i)條作出要求,董事在收到上述要求後的28天內應:  (i) 向提出要求之轉讓方或受讓方發出拒絕登記原因的說明;或  (ii) 為有關轉讓進行登記。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沒收股份		
52	<p>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之款項，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p>	<p>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之款項，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p>
57	<p>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為應付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告後應付。</p>	<p>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為應付款項，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告後應付。</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股票</b>		
5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單位的繳足股份。	[ 特意留空 ]
59	股票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受到股票所產生的股份可能已於轉換前轉讓或近似情況所允許的相同條例規限，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的最低股票數量，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股票產生股份的面值。概無就任何股票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 特意留空 ]
60	股票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票數目）具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股票產生的股份，但於股份中不賦予該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任何股票額均不可賦予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於清盤時分享資產除外）。	[ 特意留空 ]
61	本文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該等條文乃適用於股票，本文凡指「股份」及「股東」的字句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 特意留空 ]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股本變動		
62	<p>(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值高於或低於任何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予一些指定人士，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息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p>	<p>(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照公司條例第170條載列的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p> <p>(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目高於或低於任何現有股份的數目；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予一些指定人士，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息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以及</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值削減其股本；及</p> <p>(iii) 在不違反該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分拆為數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人士，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或有該等延遲權利或加諸任何該等限制。</p> <p>(b)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p>	<p>(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削減其股本。</p> <p>(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p>
<b>股東大會</b>		
63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大會詳情，而本公司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大會詳情。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並通過運用任何科技，促使股東身處不同地點可在會議上聽見發言及投票。</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66	<p>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通告。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章程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或上市條例可能規定的較長時間)發出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或上市條例可能規定的較長時間)發出通告。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收到或交付當日及不包括其予以作出、發出或提供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以及倘會議於兩個或更多地點舉行，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舉行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章程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p>
<b>股東大會議事程序</b>		
68	<p>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 特意留空 ]
71	<p>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無該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各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人數任何一位擔任主席。</p>	<p>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無該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各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73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一；或</p> <p>(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賦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實繳股份，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一。</p> <p>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的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二十分之一；或</p> <p>(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賦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實繳股份，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實繳股款總值二十分之一。</p> <p>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的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股東投票</b>		
78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根據該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股份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如彼為零碎股份持有人，則按其應付及已付股份面值佔股份面值的比例持有一票已付股份的部分。然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p>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但因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p>
80	<p>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該股份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該等出席人士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該股份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該等出席人士(及由該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委派代表)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81	<p>如股東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如就精神錯亂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董事會規定聲明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該等人士可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如股東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如就精神錯亂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p> <p>(a) 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p> <p>(b) 在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投票表決需在要求作出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p> <p>董事會規定聲明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該等人士可以投票方式表決。</p>
85	<p>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p>	<p>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p> <p>(a) 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p> <p>(b) 在作出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投票表決需在要求作出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p> <p>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董事會</b>		
92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倘較早發生者，僅至下次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93(c)	替代董事(除並非身處香港外，而其向秘書發出通告指其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及並無撤銷該通告，彼將就此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並非身處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並非其委任人)董事般適用。倘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或倘其須出席任何會議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暫時因疾病或傷殘而未能執行事務，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前述者除外)無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替代董事(除並非身處香港外，而其向秘書發出通告指其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及並無撤銷該通告，彼將就此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並非身處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並非其委任人)董事般適用。倘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及/或倘其須出席任何會議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暫時因疾病或傷殘而未能執行事務，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前述者除外)無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98	儘管有前文第95、96及97條細則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該等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額外酬金。	儘管有前文第95、96及97條細則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該等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擔任董事的額外酬金。
99(a)(iv)	倘因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倘因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任何條文或其他條文合法地禁止其出任董事。
100(c)	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賦予的投票權或按其認為合適在所有方面的該方式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其他公司向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以及在公司條例下，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賦予的投票權或按其認為合適在所有方面的該方式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其他公司向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00(f)	根據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段，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段，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但作為核數師除外)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00(g)	<p>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或已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p> <p>(i)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p> <p>(ii)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p> <p>將被視為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p>	<p>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盡快盡可能合理地,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或已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而該披露應按照公司條例作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p> <p>(i)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利益者(作為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方式)(連同說明董事利益的性質及情況之通知)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p> <p>(ii)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定義見公司條例)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連同說明董事關連性質的有關通知);</p> <p>將被視為就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需以書面發給本公司,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00(i)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及／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權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100(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彼或其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以及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可投票表決有關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彼或其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以及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可投票表決有關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該普通決議案。
<b>董事輪值告退</b>		
103	倘有任何必須選出董事的股東大會，而退任董事的崗位尚未填報，退任董事須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如願意)繼續擔任職務，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崗位被填補為止，惟該大會明確決議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大會提出該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不獲通過除外。	倘有任何必須選出董事的股東大會，而退任董事的崗位尚未填報，重選退任董事須個別地予以投票以膺選連任。
106	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所有詳情的名冊，並將名冊副本寄發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按該條例規定不時於該董事或其詳情有所變動時通知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所有詳情的名冊，並將名冊副本寄發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於該董事或其詳情有所變動時通知註冊處處長。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董事權力</b>		
118(a)	在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予董事會，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權利及授權以外，並可行使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而本文或該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但須受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訂明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不相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決議(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	在任何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的管理須歸予董事會，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權利及授權以外，並可行使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而本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訂明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不相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所訂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決議(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
118(b)(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值或議定的其他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日後向該名人士以議定的金額配發任何股份。
<b>董事議事程序</b>		
126	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b>秘書</b>		
134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任期、酬金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秘書未能行事，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彼經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正式授權後可行事及簽署。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任期、酬金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秘書未能行事，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彼經其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正式授權後可行事及簽署。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36	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b>管理－其他事宜</b>		
137	(a)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鋼印，鋼印只可在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蓋有鋼印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受董事會決定蓋鋼印方式的該限制所規限)可以該決議案載列的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法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加蓋該簽署或任何該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a) (i)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鋼印，鋼印只可在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蓋有鋼印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受董事會決定蓋鋼印方式的該限制所規限)可以該決議案載列的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法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加蓋該簽署或任何該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ii) 儘管存在第137(a)(i)條，本公司可以法律允許的其他任何方式將文件作為一份契據予以執行。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p>(b) 本公司可有正式鋼印，為本公司獲該條例第73A條批准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署或彼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簽署或機印簽署，蓋有該正式鋼印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授權簽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按其決定設有海外專用鋼印，而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正式鋼印，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鋼印施加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對鋼印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鋼印。</p>	<p>(b) 本公司可有正式鋼印，為本公司獲公司條例第126條批准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署或彼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簽署或機印簽署，蓋有該正式鋼印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授權簽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按其決定設有海外專用鋼印，而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正式鋼印，而董事會如以其他方式認為適當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為使用該鋼印施加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對鋼印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鋼印。</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39	<p>(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董事會認為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p> <p>(b) 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書面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作為其授權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印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相同的效力，猶如該契據蓋有本公司鋼印。</p>	<p>(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鋼印的授權書，或作為一份契據簽立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董事會認為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p> <p>(b) 本公司可在鋼印蓋印下，或作為一份契據簽立的，書面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作為其授權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立及蓋印，或作為一份契據簽立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相同的效力，猶如該契據蓋有本公司鋼印，或作為本公司契據簽立的。</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儲備資本化</b>		
142(a)	<p>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有意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或損益賬或可分派（及毋須支付或就擁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撥備）的進賬額當時款項的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等金額可按股東持有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p>	<p>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有意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或損益賬或可分派（及毋須支付或就擁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股息作出撥備）的進賬額當時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等金額可按股東持有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p>
<b>認購權儲備</b>		
143	不變	<p>加入「下述規定應具效力，只要下述規定沒有受到公司條例禁止以及遵守公司條例：」於(a)段前。</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股息及儲備</b>		
147	<p>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該條例條文為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息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p>	<p>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為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息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p>
148(a)(i)(dd)	<p>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外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或</p>	<p>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或</p>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148(a)(ii)(dd)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或換股權儲備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外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股份。
159(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b>賬目</b>		
16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該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該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核數師</b>		
165	除該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除公司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b>通告</b>		
168(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及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廣告；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的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及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廣告；
168(v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以郵寄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容許的範圍內，以郵寄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b>文件</b>		
175(b)(iii)(a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任何申索(不論有關方為何人)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根據公司條例以及在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任何申索(不論有關方為何人)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細則編號	現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b>彌償</b>		
178	<p>(a)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於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載的任何該責任)，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因其履行所屬職責及有關職責而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只可對該條並無免除的條文具有效力。</p> <p>(b) 在該條例第165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p>(a)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於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469條所載的任何該責任)，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因其履行所屬職責及有關職責而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只可對該條並無免除的條文具有效力。</p> <p>(b) 在公司條例第468條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p>
<b>與公司條例有衝突</b>		
180	不適用	<p>(a) 儘管存在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作出某行為，就不應作出某行為。</p> <p>(b) 本章程的任何規定均不會妨礙作出公司條例規定需要作出之某行為。</p> <p>(c) 倘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與公司條例任何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本章程應被視為不包含該規定(按其不一致的情況)以至這情況並不違反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p>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已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通函附錄一所指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受讓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
5.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